

臺北市大同區國順里 112 年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30 分

二、地點：國順里活動場所(迪化街 2 段 163 號)

三、主持人：陳穎慧里長

紀錄：黃欣怡里幹事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經建課王福慶課長

六、參加人員：如附簽到表

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鄰長的參與及歡迎各位與會貴賓，會議開始。

八、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謝謝各位本年度的對里內活動的參與及配合，今年里內各項活動請各位鄰長志工多加協助。

九、列席單位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黃政維副所長宣導：

1. 交通安全宣導：

本市近5年(107至111年)每年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均超過25.6人，分析在107至111年間，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128人，65歲以上高齡行人占87人；期間高齡行人死亡比例高達67.96%。112年1月至4月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14人，65歲以上高齡行人所占比例約為100%。為提升高齡者之用路安全，確保通行安全，以降低事故發生率之目標，本分局特利用本次會報宣導提醒高齡者：

- (1)於清晨、天色昏暗外出時應穿著亮色衣服、配戴反光飾物或攜帶手電筒。
- (2)儘量靠邊行走。
- (3)穿越道路時應走行人穿越道(斑馬線)，看清左右無來車時再儘速通過。
- (4)沒有把握剩餘綠燈時間通過路口，應等待下一次綠燈再通過。

2. 犯罪預防反詐騙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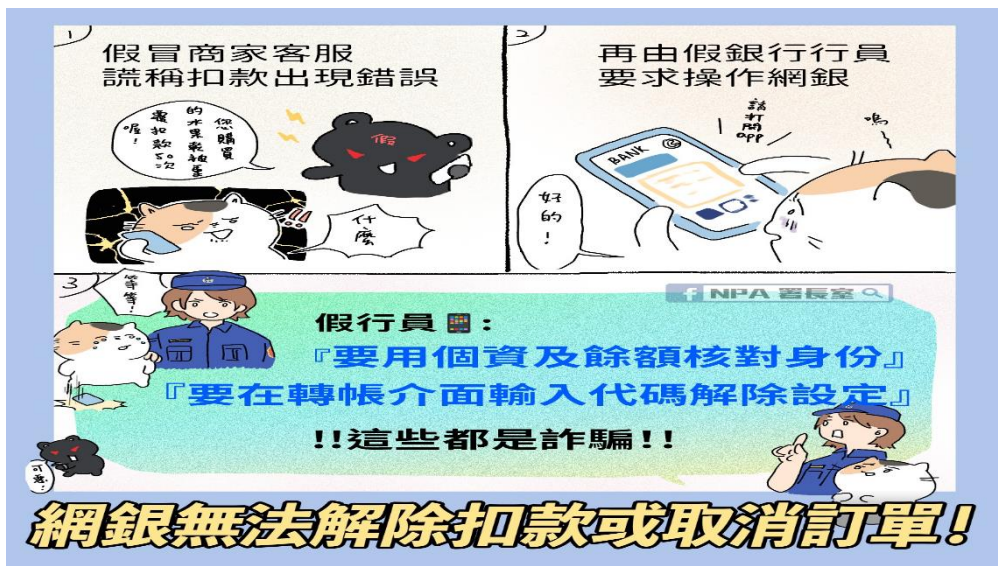
(1)海外求職：

ATM 無法解除分期付款，但你知道「網銀轉帳介面」也不行嗎？越來越多人從實體的 ATM 轉為更便捷的網路銀行轉帳，詐騙集團也抓準這點，以「換湯不換藥」的方式下手，導致許多人受騙上當。

☪ 詐騙流程大致如下：

1. 假商家客服來電，誣稱因內部作業疏失，導致你的消費遭到重複扣款。
2. 假客服謊稱將幫你通知銀行處理，並告知會有銀行行員來電。
3. 假銀行行員來電，要求登入網銀帳號，並告知銀行餘額以核對身分。
4. 要求進入#轉帳畫面並在#銀行帳號與轉帳金額等欄位輸入對方指定的號碼。
5. 假行員會告訴你不用擔心，一定會扣款失敗，此一動作便能幫你取消扣款。
6. 確認你照做之後，假行員會要求你再操作一次，這一次，行員要求輸入的號碼#便是詐騙集團的人頭帳戶。
7. 如果確認交易，金額隨即遭轉出。

提醒大家，來電顯示開頭出現「+」字號，代表是從境外來電，更沒有「+886 搭配國內市話號碼」的格式，除此之外，ATM 以及網路銀行也沒有解除訂單、解除重複扣款的功能！接到可疑電話務必謹慎小心，請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



(2)防詐騙管道再升級：

詐騙集團在臉書、Google、YouTube 刊登的詐騙廣告，常讓人恨的牙癢癢的，警方除了加強網路巡邏，現在也在165專線官網(<https://165.npa.gov.tw/>)增設了「檢舉詐騙廣告」專區，提供全民更快速方便的檢舉管道，165收到檢舉後，會儘速通報各網路平臺業者執行下架事宜，減少詐騙訊息流竄。



(二) 消防局大同分隊鄭堯仁小隊長宣導：

1. 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1) 為整合本府各機關資源，結合本市各區里、鄰長、里幹事、社工團體、各級學校及各種宣導管道，全面訪視本市5樓以下建築物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戶，並推廣宣導設置住警器。
- (2) 鑒於國內及本市近期發生多起住宅火災案例，皆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是鄰建築經常使用鐵皮、木造等未具防災性能之隔間材質，及避難通道過於狹窄或推積雜物等情形，致使火災演稱延燒快速、逃生不易高度潛在風險，為維護住宅安全，本局目前針對本市各種易生災害住宅處所類型加強執行各項管理措施，相關處所如下:5層樓以下老舊建築物頂樓加蓋建築物蝸居(穴居)室內違法隔間之出租套房

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安裝住宅用火災報警器
可及早發現火災、及早反應，
達到及早逃生目的。

設置種類及位置？



怎麼選購？

產品選購記得認明
附有內政部登錄機構認
可標示才有保障。



5. 勿在碼頭、急流區及礁石區等危險地帶游泳。
6. 不要游離岸邊太遠，須量力而為；如果游得太遠，未必有足夠的氣力游回岸邊。
7. 若見到有人溺水，請大聲呼救。
8. 不熟悉救生技術的人，不可因一時衝動下水救人。
9. 若自己遭遇危險或抽筋時應保持鎮靜並大聲呼救。
10. 當海灘設有警告或禁止標誌時，應遵守規定，勿強行下水。
11. 游泳中如遇水流，切記應順流斜向游往岸邊，即可靠水流力量輕易靠岸。

12. 不清楚水域深淺程度及是否有礁石時，不可貿然跳水。

13. 勿倚賴充氣浮具，並注意浮具破裂洩氣。

(3) 河川溪流安全守則

1. 河川溪流，冷暖溫度相差甚大，應注意身體能否適應。

2. 當水底狀況不明時，切記不可以跳水、嬉戲，以防不測。

3. 河川上游設有水壩者，應注意洩洪警訊。

4. 水底卵石溜滑，深淺不定，應注意失足滑跌溺水。

5. 勿擅入水庫深水區及禁止游泳戲水區。

6. 不要在混濁不潔之河流中游泳，以防視線不清而生意外。

7. 避免在深潭、野塘、積水池（工地）等之深淺狀況不明處嬉遊玩水。如遇發生溺水事件請撥 119。

3. 天然災害篇-防風(水)災

(1) 平時預防要領：

1. 不濫墾山坡地，注意水土保持。

2. 勿將廢土、垃圾傾倒於河川或排水溝內。

3. 自宅附近之排水溝應常清理，以保持水流暢通。

4. 建築物地下停車場出口地勢較低，應加裝防水閘門以防進水。

5. 颱風、豪雨特報時，注意河川溢堤造成水災，住低窪地區民眾應提高警覺提早撤離至地勢較高地區。

(2) 颱風來臨前注意事項：

1. 撥聽「166」、「167」氣象服務電話，或收聽廣播電臺、電視播報的最新颱風消息。

2. 檢查門窗是否堅固，迎風面之門窗應加裝防風板，以防玻璃破碎。

3. 屋外懸掛的廣告、招牌以及雜物應即取下或釘牢。

4. 工地吊車應降下，鷹架圍籬應加強固定。

5. 準備收音機、手電筒、急救箱，並儲存足夠三天用的飲用水、食物及必要之生活必需品。

6. 檢查電路，注意爐火瓦斯，以防火災。

(3) 應變處理要領：

1.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住在低窪、海邊地區及靠近山邊房舍居民應趕緊遷往安全地帶，以防浪（暴）潮、淹水、土崩、山洪及房屋倒塌。

2. 應聽從警察、消防疏導之指揮，做必要之疏散。

3. 車輛應避免停放在低窪地區。

4. 隨時收聽災難資訊發布臺北電臺（FM93.1、AM1134）或上網查詢臺北市防災資訊網（<http://www.tdprc.taipei.gov.tw>），注意颱風最新動態及市府防災措施。

5. 緊急危害事故可打 119 請求協助處理。

(4) 善後處理要領：

1. 水災後低窪地區及地下室積水，應設警告標誌，並應迅速抽乾復原，避免有人陷溺；倘自來水蓄水池遭污水溢入，仍可用於清除淤泥，惟事後應立即清洗消毒水池水塔。
2. 水災夾雜泥沙，垃圾應速清理整潔並予消毒避免蚊蟲病媒滋生。
3. 颱風過後，看到斷落之電線，不可用手觸摸，應通知電力公司搶修。
4. 颱風過後，儘速檢查房屋架構，電氣及瓦斯管線是否損壞。
5. 外出時應避免接近受損招牌、交通號誌及路樹。
6. 災害損失，事後應通知鄰里長、警察派出所或區公所，並照相存證，以作為災害損失統計、防災檢討改進之參考，及稅賦減免之依據。

4. 廟會繞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宣導：

- (1) 避免廟會繞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不當，導致意外事故發生，請各宮廟於慶祝各種慶典民俗活動時，建請以播放爆竹煙火音效光碟或製煙機取代燃放爆竹煙火，如須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填具「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燃放一般爆竹煙火報備暨安全維護表」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備查。請勿燃放飛行及升空類爆竹，並請選購有認可標示之產品，以及遵照爆竹煙火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燃放。
- (2) 主辦之宮廟應於活動前落實相關預防規劃工作，如備置水桶及滅火器等，於活動開始前利用時間集合說明滅火器操作及應變事項，並請工作人員於燃放爆竹時加強警示作業，燃放爆竹煙火應固定妥當，不可對人、建築物、易燃物丟擲或發射，並保持安全距離，以免傷及圍觀民眾，另燃放爆竹應選擇適當時間，避免妨礙他人安寧。

5. 消防通道及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

(1) 消防通道宣導：

1. 為確保本市公共安全，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明定劃設消防通道及其作業流程，針對本市列管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必經之道路或本市現有道路寬度未滿 7.5 公尺，距離有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在 140 公尺以上之道路（囊底路道路長度在 140 公尺以上，雙向連通道路長度在 280 公尺以上）劃設消防通道。協同警察局交通大隊全天 24 小時嚴格執行違規之取締與拖吊，以利消防車於第一時間能到達現場，避免因巷道停車阻塞而延誤救火救災。

2. 為了有效推動消防通道之暢通，禁止停車之路段需請大家共同遵守並幫忙維護，也希望您能多加利用路外停車場停車，以保持社區道路之順暢。共同建立安全的居家環境，需要您的支持，也感謝您的配合。

- (2) 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為改善本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之救災及救護問題，以維護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本局規劃針對妨礙救災之路邊停車、廣告物、

違建棚架、道路障礙與電纜線等項目，依法劃設禁停紅線、輔導改善、取締或查報拆除，落實 24 小時淨空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列管範圍及執行優先順序說明如下：

1. 列管範圍：

- (1) 紅區：寬度 2.5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 30 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 60 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 (2) 黃區：寬度超過 4 公尺 5.5 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 60 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 120 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2. 執行方式：

- (1) 紅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 2.5 公尺以上淨寬，3.5 公尺以上淨高。
- (2) 黃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 3.5 公尺以上淨寬，4.5 公尺以上淨高。

6. 防震宣導：

- (1) 臺灣位於全球地震最頻繁的環太平洋地震帶，又處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會處，地震的發生無法避免，如民國 88 年 921 集集大地震、91 年 331 大地震及 105 年 0206 大地震，均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此外，日本在民國 100 年發生 311 大地震，導致大規模災害，震驚全球，而地震時的震動搖晃，重者造成建築物倒塌導致人員傷亡，輕者造成家中家具翻倒、掉落、移動，亦有可能產生傷亡案件。依日本東京消防廳針對地震常見家具倒落的統計調查報告，發現約 20% 的家具有倒落情況，且近年地震傷者中，30%~50% 受傷原因是家具類的翻倒、掉落、移動所致，為避免家具倒落、位移造成人員傷亡及阻礙避難路線，爰提出地震時防止家具倒落對策，供民眾參考。

(2) 平時確認居家安全空間

① 房間內物品應集中收納 房間內家具以固定式家具為主，儘量將物品收納到儲藏室、衣櫥或加強固定的收納式家具內，生活空間中儘量不堆放雜項物品，並考慮好放置方向，注意抽屜滑出，尤其家具類上方不要放置未固定物品，在不影響收納空間下，減少因地震造成家具倒落、位移而造成傷亡的情事。

② 家具放置位置不要阻擋房門和避難路線，並注意不要擺放於可能壓到人的床邊。

③ 家具基本固定檢查

1. 鎖住有腳輪的家具不需移動時應鎖上腳輪，或利用腳輪托盤等其他工具固定腳輪，使其不移動。

2. 桌椅防滑未靠牆放置，特別是桌子和椅子，都需要採取防止移動的對策，如使用桌腳、椅腳防滑墊片或吸盤。當家中鋪有地毯類物品時，應使用防滑墊。

(三) 大同區清潔隊蘭州分隊周翼帆隊員宣導：

登革熱防疫如作戰

巡

定期巡檢，避免室內外容器積水

倒

倒除積水，將積水容器倒置

清

環境整理，清理不用的容器並予以回收

刷

定期刷洗容器內側邊壁，避免蚊卵附著

容易忽略的孳生源

<p>花盆底盤</p> <p>✗</p> <p>戶外花盆底盤積水</p> <p>✓</p> <p>戶外盆栽底盤以不使用為原則，或定期檢查清理刷洗</p>	<p>三角錐輪胎</p> <p>✗</p> <p>輪胎內部積水</p> <p>✓</p> <p>輪胎打洞使內部積水流出，或是避免使用輪胎</p>	<p>澆花種菜儲水容器</p> <p>✗</p> <p>儲水容器成為積水容器</p> <p>✓</p> <p>不用時將容器倒置，或加裝紗網、加蓋，避免病媒蚊飛入產卵</p>	<p>屋簷的排水槽(天溝)</p> <p>✗</p> <p>屋簷的排水槽年久淤積堵塞，容易產生積水</p> <p>✓</p> <p>定期清理阻塞的天溝，保持暢通、避免積水</p>
---	---	---	--

備註：經常巡檢室內花器和積水容器：遇有下雨，應加強戶外積水容器清理。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廣告

(四) 大同戶政事務所李瑞頻戶籍員宣導：

1. 人籍合一宣導：[虛報戶籍—撤銷登記並重罰]遷戶口（遷徙登記）應有居住事實，如有申請不實情形，戶政機關將撤銷登記並依戶籍法76條處以新臺幣3,000~9,000元之罰鍰。
2. 戶政事務所繳納各項規費可使用「悠遊卡」或「智慧支付」進行電子繳費，信用卡嘛也通，快速又方便。除了減少現金接觸，出門洽公免帶零錢！
3. 為提倡節能減碳及配合無紙化作業，戶政事務所提供「電子收據」服務，民眾若有使用需求，可逕至臺北市政府「收據雲平台」（<https://e-receipts.gov.taipei/TPGovEReceipt/householdInquiry>）進行收據查詢、下載或列印。

4. 臺北市「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自即日起測試時間可隨到隨辦，相關事項如下：
 - (1)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00。
 - (2)報名及考試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 (3)應備證件：請攜帶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最近2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及考試費用500元。
5. 有關內政部新增自然人憑證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功能，已於110年10月28日上線提供服務，請配合辦理並多加利用。
6. 自103年2月5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政策，戶口名簿內的戶籍資料如無再異動，影印戶口名簿即可提供需用機關使用，無須再申請戶籍謄本。
7. 內政部目前已開放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得於線上申辦，只要符合申辦資格，使用自然人憑證，就可在家上網申辦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如需本人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政業務，可於線上先行預約申辦時段，歡迎多加運用!
8. 有市政問題，歡迎使用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 (hello.gov.taipei)、台北通App「服務」項目「有話要說」反映或撥打1999網路電話諮詢。

(五) 大同社福暨老人服務中心許美玉社工員宣導：

1、脆弱家庭服務介紹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2、脆弱家庭類型



3、社福中心角色



快速辨別問題需求
及早提供處遇介入



全面評估家庭風險
周延研訂處遇計畫



建置社區網絡平台
共同服務脆弱家庭



開發社區所需資源
完善家庭支持網絡

4、列冊獨居長者服務介紹

(1) 列冊獨居長者資格

凡年滿 65 歲，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全日型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經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社工人員評估後，列冊服務：

1、年滿 65 歲以上，單獨居住本市，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2、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

*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

* 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含 3 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3、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

(2) 獨居長者服務內容

1. 本市相關福利及法律諮詢

2. 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3. 營養餐飲服務

4. 日間照顧服務

5. 居家服務

6. 文康休閒活動安排

7. 機構安置服務

8. 緊急救援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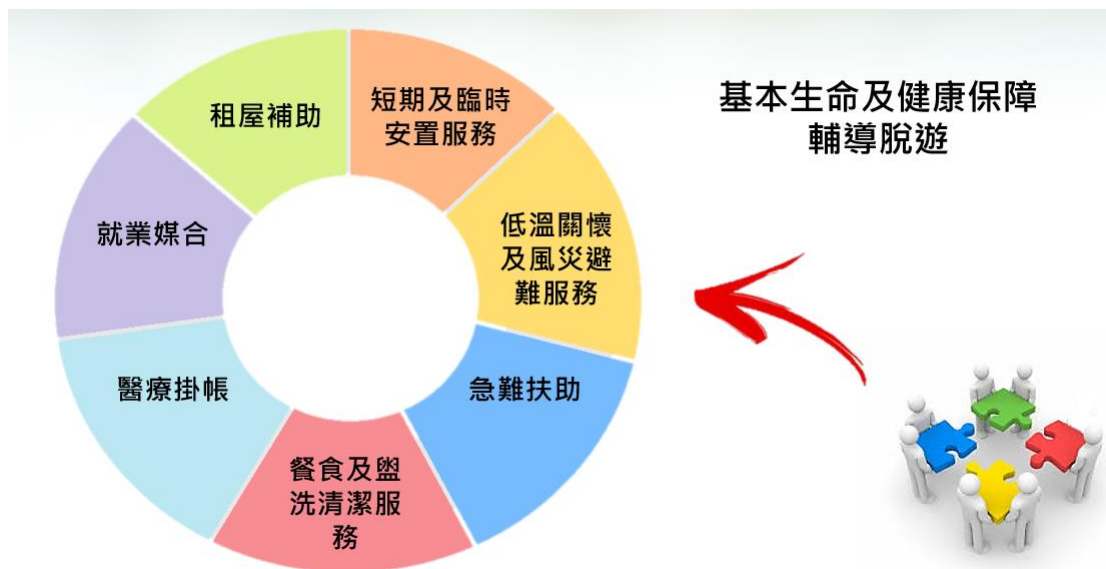
9. 獨居長者前往本市立聯合醫院就醫，免付掛號費服務

10. 其他服務：民間團體於農曆春節舉辦相關活動或贈送禦寒衣物、棉被等，並優先以弱勢獨居長者為服務對象。

5、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服務介紹

(1) 服務理念及目標：減少對社區環境的負面影響、提供友善夜宿環境

(2) 輔導及服務措施



6、簡易助人技巧推廣



※急難救助受理窗口仍維持現行區公所及社福中心雙軌制，不區分第一次或第二次申請，如區公所遇民眾多次申請或確有其他福利需求，需社工專業輔導介入，可轉介社福中心。

(六) 大同老福暨日照中心鄭至惠社工員宣導：

1、獨居老人服務

(1) 列冊資格：

長輩年滿 65 歲以上，單獨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全日型機構，經濟狀況是一般戶或中低收入戶，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經老服中心社工評估符合得以列冊：

- ① 長輩單獨居住本市，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 ② 長輩若有同住者則須符合條件之一，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無照顧能力、非間歇性 1 週內連續三天不在、無民法照顧

義務。

- ③夫妻均滿 65 歲以上，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若有發現里內有上述情況條件之一，可通報老服中心社工。列冊資格須經老服中心社工實際評估，符合得以列冊。

2、老服中心之服務內容

- (1)列冊獨居老人問安關懷
- (2)文康聯誼與節慶活動
- (3)社區外展與失智症議題推廣
- (4)長青志願服務
- (5)老人福利諮詢
- (6)定點共餐活動
- (7)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
- (8)長青學苑(開放招生中)

①每天早上 9 點至下午 5 點現場報名，詳細電洽 2592-9808#13 陳社工

②課程 112.2 月~112.6 月(16 週)，每門課學費 1100 元、影片剪輯班學費 1400 元

③內容:爵士韻律班、歌曲班、烏克麗麗班、歌唱學手語班、生活美語班、大腦保健實作班、手機基礎班、順氣健康班、人與自然班、影片剪輯班

④優惠:有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之證明可享有一門課免學費

(七)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陳家瑋護理師宣導：

1. 本中心輔導轄區職場，致力推動無菸環境並依職場員工健康需求，推動健康飲食、運動等活動，以期建立國民健康生活型態、促進工作者身心健康，鼓勵邀請職場共同加入全國「健康職場認證」。

相關資訊請洽 羅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65)

2. 整合規劃大同區轄區高齡友善服務資源、醫療服務資源及長期照顧等社區資源，進行社區資產盤點，提供高齡健康照護整合服務模式，建置轉介服務模式，讓長者獲得及時且完整的服務，歡迎各里段多加運用。相關資訊請洽 陳護理師 (2585-3227分機6651)

3. 為維護中老年人健康，早期發現慢性病、早期介入及治療，國民健康署提供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每3年1次、55歲以上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35歲以上者、65歲以上民眾每年1次成人健康檢查，本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機構請上臺北市衛生局網站查詢。

相關資訊請洽趙護理師 (2585-3227分機6658)

4. 全國失智人口推估29萬人，社區尚有許多待確診的疑似個案，為早期發現失智症，本中心提供65歲(含)以上之民眾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AD8量表)檢測，經篩檢量表分數 ≥ 2 分以上(含)者，將協助轉介至本市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協助就

醫診斷及相關資源服務。

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 (2585-3227分機6637)

5. 失智症在病程進展過程，認知及生活能力及會逐漸下降，為預防家中失能長者走失，申請人可持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資料，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科）或分局偵查隊申請自願捺印指紋服務。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 (2585-3227分機6637)

6.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喘息服務等相關服務，如里內符合65歲以上老人、55歲以上原住民或失能身心障礙者，可通知各里地段護理師協助轉介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至家中評估使用需求。

相關資訊請洽王護理師 (2585-3227分機6633)

7. 居家環境之積水容器，容易成為孳生蚊的溫床，請民眾主動巡檢居家環境，徹底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如輪胎、鐵鋁罐、帆布、水生植物、寶特瓶及盆栽墊盤等，以避免孳生病媒蚊，降低疫情風險；如有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國內、外相關活動史。

相關資訊請洽王約聘資深企劃師(2585-3227分機6656)

8. 配合中央COVID-19疫苗獎勵政策，本市112年5月24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凡65歲以上民眾(47年以前出生)於臺北市合約醫療院所接種COVID-19疫苗前3劑(基礎第1劑、基礎第2劑、基礎加強劑、第1次追加劑)可獲得500元商品禮券。COVID-19疫苗接種地點資訊：
<https://booking.health.gov.tw/>

相關資訊請洽陳約聘管理師(2585-3227分機6657)。

9. 凡設籍臺北市63-70歲且從未接種肺鏈疫苗的長者，持「身分證」及「健保卡」至臺北市合約醫療院所即可免費施打肺炎鏈球疫苗，符合71歲的長者不限戶籍皆可免費施打公費肺炎鏈球疫苗。

相關資訊請洽王約聘資深企劃師 (2585-3227分機6656)

10. 請檢視家中孩子兒童健康手冊內的「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是否已按照時程接種各項常規疫苗，如有今(112)年9月入小學的孩童，是否皆已完成「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要接種的疫苗，如果尚未完成，請儘速帶家中寶貝到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及早建立幼童完整的免疫力。

相關資訊請洽陳約聘管理師 (2585-3227分機6657)

11. 歡迎加入本中心官方line(請搜尋「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隨時掌握健康資訊!



COVID-19新冠疫苗

65歲以上長者 

接種COVID疫苗前三劑

送 500元禮券

日期：112/05/24~112/12/31

對象：65歲以上民眾，不限戶籍地
【民國47年(含)以前出生者】

劑次：第1劑、第2劑、基礎加強劑(註)、
第1次追加劑

接種地點：本市各合約醫療院所

※ 請記得攜帶 **健保卡**、**小黃卡** 

註：基礎加強劑須符合免疫功能低下等8類對象，且尚未接種追加劑者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關心您

12. 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2項公眾消費場所、3人以上辦公場所等，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違規者將處1萬元至5萬元罰鍰，如需禁菸標示貼紙可與地段護理師或至本中心1樓服務台免費索取。另電子煙易成癮，有多重危害損健康，無法協助戒菸。相關資訊請洽游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36)

13. 菸害防制新法於112年3月22日通過，此次修訂重點如下及右圖。

- (1) 全面禁止電子煙。
 - (2) 增訂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
 - (3) 菸品不得使用公告禁用之添加物。
 - (4) 加重罰則。
 - (5) 未滿20歲禁止吸菸。
 - (6) 擴大室內外公共禁菸場所。
 - (7) 場所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行菸害稽查輔導。
- ※菸盒警示圖文增加至50%。

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
總統112年2月15日令公布

行政院112年3月20日令
112年3月22日 開始施行

- 禁菸品(含電子煙)禁什麼?**
除菸草與菸葉外，增加含菸草、煙草、菸絲、煙油、煙膏等菸草製品類之禁菸品。使原已禁止之電子煙、電子煙液、電子煙嘴及其他電子煙產品。
- 禁菸品(含無菸菸品)禁什麼?**
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2日)依菸草條例第12條規定，公告禁菸品(菸草製品)之禁菸品。菸草製品(菸草製品)之禁菸品(菸草製品)之禁菸品。菸草製品(菸草製品)之禁菸品(菸草製品)之禁菸品。
- 菸品不得混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
菸草製品(菸草製品)之禁菸品(菸草製品)之禁菸品(菸草製品)之禁菸品(菸草製品)之禁菸品。
-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使用**
菸草製品(菸草製品)之禁菸品(菸草製品)之禁菸品(菸草製品)之禁菸品(菸草製品)之禁菸品。
- 未滿20歲禁止吸菸**
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2日)依菸草條例第12條規定，公告禁菸品(菸草製品)之禁菸品(菸草製品)之禁菸品(菸草製品)之禁菸品(菸草製品)之禁菸品。
- 菸盒菸標圖文增加至50%**
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2日)依菸草條例第12條規定，公告禁菸品(菸草製品)之禁菸品(菸草製品)之禁菸品(菸草製品)之禁菸品(菸草製品)之禁菸品。
- 菸品菸草類人正而菸草類圖標位置、應以中文標示並有相關禁菸標示圖文及煙草類圖標！其標示不得低於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2日)依菸草條例第12條規定，公告禁菸品(菸草製品)之禁菸品(菸草製品)之禁菸品(菸草製品)之禁菸品(菸草製品)之禁菸品。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112 全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96027422 號函說明三有關里辦公處租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相關活動規定事項辦理。

(二) 活動項目：

1. 文化之旅。
2. 國標舞。
3. 瑜珈。
4. 歌唱班。
5. 里民座談。
6. ……………。
7. 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二：112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二、本里 112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擬分配辦理如下：

(一) 資本門：編列 50,000 元，擬辦理綠美化工程。

(二) 經常門：編列 250,000 元

※已辦理：

- 1、音樂著作財產權公開演出概括授權契約：3,455 元。
 - 2、守望相助機車強制險：658 元。
 - 3、購置印表機碳粉：3150 元。
 - 4、辦理母親節活動：25000 元。
- 共計 32,263 元。

※擬辦理：

- 1、飲水機換更換濾心：5,000 元。
- 2、辦理關懷弱勢活動：80,000 元。
- 3、辦理米食文化節活動：25,400 元。
- 4、購置守望相助隊制服及背心：24,600 元。
- 5、公園及環境綠美化：15,000 元。
- 6、廣播器及線路維修：20,000 元。
- 7、機車強制險、燃料費及任意險：3,500 元。
- 8、辦理志工旅遊及相關費用：25,000 元。

剩餘 19,237 元整授權由里長統籌運用之。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三：有關本里 112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 (二) 本里 112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共計新臺幣 566,660 元整，全數以經常門支出。
- (三) 已辦理：
 1. 發放幼兒補助金 (52,500 元整)。
 2. 發放獎助學金 (100,000 元整)。
- (四) 擬辦理：
 1. 發放敬老金 (預算 275,000 元整)。
 2. 發放敦親睦鄰禮品 (預算 93,500 元整)。
 3. 中秋節活動 (預算 21,660 元整)。
 4. 贈送重陽節敬老壽麵(預算 2 萬 4,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提交管委員會會議變更使用。

案由四：112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補助款等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每位鄰長補助新臺幣 1210 元整。
- (二) 擇日辦理，行程由里長統籌規劃之。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區級督導講評及宣導事項：

- (一) 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即每月需繳納 1,186 元。被保險人若有無力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情形，請至本所社會課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保險費減免如下：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低於 35,269 元者，只要自付 889 元；低於 23,513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593 元。(圖 1)
- (二) 鑑於國民年金保險各期保險費之 10 年補繳期限已自 108 年 3 月 31 日起陸續屆滿，為保障民眾未來給付權益，已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保險費，被保險人若有補繳意願，得以書面方式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不可歸責事由」之申請，該局將以從寬審查原則提供補繳機會，以增進渠等給付權益。
- (三) 近期郵寄國民年金即將屆滿五年請求權時效，仍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的通知書，因勞保局需調查未請領原因，民眾若有收到信件請洽區公所社會課 25975323 分機 419 許小姐。(圖 2)
- (四)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工作：
 1. 里鄰長於區里活動或業務執行時如發現有高風險家庭需社會福利相關協助，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篩選高風險家庭，轉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關懷性服務。
 2. 對於鄰里內發生家暴案件，立即透過里長、里幹事、社區巡守隊等通報相關單位

立即處理。

(五)獨居長者通報：

請各里鄰長加強關懷里內獨居長者，若發現有疑似「獨居」個案，請轉知里幹事協助通報本所社會課。

獨居長者定義如下：

1. 年滿 65 歲以上，居住本市。
2. 非居住於機構（含立案及未立案機構）。
3. 單獨居住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遠者，不在此限。
4. 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者，列入獨居：
 - (1)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由老人服務中心評估確認）。
 - (2) 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含 3 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 (3)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 (4) 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且無子女在臺灣者，列入獨居。

(六)澄清！網路傳言長輩可至區公所申辦健保補助是假消息。

年滿65歲之長者，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時間累計需滿183天），且所得稅率未達申報標準或低於所得稅率20%，健保費自付額由臺北市政府補助，最高補助金額每月826元（資格審查請洽社會局老福科1999轉6966～6968），相關補助資訊可至社會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dosw.gov.taipei/>，點選相關服務之「銀髮族服務」→「健保費補助及健康維護」→「老人健保補助」）。（圖3）

(七)衛生福利部於防疫補償申辦系統載明，確診者及其照顧者不符申請資格原因如下：（圖4）

1. 確診者（居家照護）不得請領防疫補償。確診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有接受隔離治療的義務，國家對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已提供醫療與公衛資源及相關隔離治療，爰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適用，不得請領防疫補償。
2. 承上，因確診者非屬上開辦法第 2 條之適用對象，其照顧者亦不得請領照顧者防疫補償。
3. 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因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不得請領防疫補償。

(八)一般性急難紓困方案：若家中主要負擔家計者因「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且休養1個月以上無法工作、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可於居住地之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圖5）

(九)行政院為照顧更多學齡前幼兒家庭，減輕家長負擔，落實總統「0至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112年1月起，針對「育兒津貼」及「5至未滿6歲就學補助」調整規定如下：

育兒津貼：取消排富規定，亦即，綜所稅率百分之 20 以上的家庭也可申領。

5 至未滿 6 歲就學補助：擴及未就學之幼兒，故大班就讀「私立幼兒園」或「未就

學」之幼兒皆可申請。

若民眾原不符而未領取，如符合上述新制規定，請於112年1月起備齊申請應備文件向兒童戶籍地區公所提起申請；里民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區公所社會課25975323分機407許小姐。(圖6)

(十)本市自民國110年起不再發放(中)低收入戶卡，改以下列4類文件證明福利資格：

1. (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
2. 總清查核定通知書
3. 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書
4. 已完成線上福利身分開通之台北通APP系統畫面(圖7)。

(十一)低收入戶112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19,013元、全戶平均動產低於15萬元、全戶不動產低於765萬元。

中低收入戶112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27,162元、全戶平均動產低於16萬元、全戶不動產低於906萬元。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112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35,269元、全戶平均動產低於200萬元+25萬/人、全戶不動產低於906萬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11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35,269元、全戶平均動產低於250萬元+25萬/人、全戶不動產低於906萬元。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全戶」包含申請人、配偶、父母、子女…等。

(十二)請各里民們平日即應儲放足夠之飲用水、糧食、手電筒、電池與所需之藥品，降低災害來臨所造成之傷害。(圖8)

(十三)宣導使用敬老卡騎乘YouBike免費投保傷害險：(圖9)

1. 上網申請會員，記得同時登錄投保免費YouBike傷害險。
2. 請留意：持有人、騎乘者、保險登記資料都一樣，騎YouBike時發生意外傷害，才能獲得理賠！請洽微笑單車服務站02-8978-5511。

(十四)本府交通局為加強宣導「年長者行人安全及年長者機車安全」，鼓勵高齡駕駛人繳回駕照，多加利用敬老卡搭乘公共運輸；長者課綱共2款：

1. 年長者行進的安全
2. 年長者騎乘交通工具時溫馨小提醒。(圖10)

(十五)里內身心障礙者如屬於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等有走失之虞者，可至區公所社會課或里辦公處索取「臺北市預防走失手冊服務簡介」(含服務資源表及失智手鍊申請書)，依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需求向相關單位申請防走失資源。

(十六)每年5月防汛期開始，本所提供防汛砂包領取服務，有需求民眾請至行政中心地下室領取，歡迎多加利用，領用後請妥善保存或送回本所，請勿隨意棄置，本所經建課聯絡電話(02-25975323分機303)。

(十七)臺北市政府自112年3月起推出「都更五箭」行動計畫，透過『降門檻、法放寬、速通關、排障礙、加碼辦』5項行動措施，協助民眾參與公辦都更，如有相關問題諮詢需求，可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或撥打專線(02)2781-5696轉7599由

專人為您服務。(圖11)

(十八)兵役體位新制說明

新修正體位區分標準，除身高體重標準修正外，另調整第58項(心律不整)、第61項(冠狀動脈病)、第84項(甲狀腺機能過低)、第92項(貧血或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第121項(膝關節損傷)、第139項(椎間盤突出症)、第148項(視力)及第191項(杜瑞氏症)，自112年6月1日起適用新標準。

詳情請參閱行政院公報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156/ch03/ty
pe3/gov21/num4/images/Eg01.pdf](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156/ch03/type3/gov21/num4/images/Eg01.pdf)

(十九)辦理宗教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之宗教團體，應於活動前30至60日檢具活動企劃書(含交通管制計畫、維護公共安全計畫)及遶境路線圖向警察局大同分局申請臨時使用道路，並依活動性質至本所填寫自主檢查表或召開協調會(規模較大者)。

(二十)響應「紙錢減燒及集中燒政策」，本市有提供紙錢收運集中焚燒服務，如需焚燒大量紙錢，可於3天前向清潔分隊預約清運，或自行下載通行證將紙錢就近送往焚化廠集中焚燒。

(二十一)為兼顧本市傳統文化及空氣品質，推廣使用環保禮炮車，如有相關團體或民眾需要，請逕至本所人文課申請租借，亦可先行來電預約，聯絡電話：02-2597-5323分機804鄧先生。

(二十二)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製作的「認識跨性別」網站(<https://transgender.taipei/>)，藉由各種互動式設計，結合多元性別概念、跨性別的日常生活、大事紀、電影中的跨性別、工作坊、市府友善措施以及民間團體資源等元素，期待社會持續「從認識學習理解，自理解改變行動」，讓每個人都能夠用真實的自己，自在地生活著。敬請大家瀏覽網站，並協助轉傳。另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皆備有「證件稱謂貼紙」歡迎索取，讓我們一同重新認識性別、性別認同，以及由認同而展開的跨性別。

(二十三)臺北市政府為鼓勵生育，持續精進「助您好孕—照顧加倍 幸福臺北」(<https://born.taipei/>)網站資訊整合，網站內容除具有實用之「懶人包」外，還包含育兒補助、第3胎福利措施、補助輕鬆查、嬰幼兒托育地圖、育兒支持服務、優生保健、早期療育、職場友善、環境友善等，完整的資訊都能在助您好孕網站上搜尋到，希望能減少父母育兒的資訊焦慮感，輕鬆簡單找到符合的補助項目跟結果(圖12)。

(二十四)登革熱防疫清除孳生源四大訣竅—澈底落實「巡、倒、清、刷」：(圖13)

1. 「巡」—經常巡檢，檢查居家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
2. 「倒」—倒掉積水，不要的器物予以丟棄。
3. 「清」—減少容器，使用的器具也都應該澈底清潔。
4. 「刷」—去除蟲卵，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

(二十五)「做好環境整頓為主、投放滅鼠餌劑為輔」，採取「不讓鼠來、不讓鼠住、

不讓鼠吃」之防治原則，加強居家環境清理整頓，消除孳生源，減少滅鼠餌劑使用，以有效防除家鼠及保護環境生態。

(二十六)政治獻金法規定：

1. 「個人對同一個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不能超過 30 萬元」。
2. 「營利事業對同一個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不能超過 200 萬元」。
3.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不能捐贈政治獻金。」

十二、散會：晚上 7 時 30 分。